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

聲請人即債 瀧旭實業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柏維

相對人即債 夏德利

務人 號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所為之112年度裁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 533 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2年裁全字第9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債權人瀧旭實業有限公司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、第 530 條第 3 項、第 95 條、第 83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書 記 官 唐明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